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北路 149 号“6·2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6 月 21 日 15 时 52 分许，葵涌街道葵新北路 149 号鑫晟荣再生资源回收部（以下简称“鑫晟荣回收部”）院内，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深物流公司”）一辆重型平板挂车在进行废品装卸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4 年 8 月 26 日，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北路 149 号“6·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和省、市安委办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应急委办”）组织成立“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北路 149 号‘6·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5月19日，新区应急委办牵头组织成立了由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新区商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总工会，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葵涌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事故调查报告》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新区商务局、葵涌办事处、鑫晟荣回收部。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新区管委会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行政处罚案卷材料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

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执法文书、约谈记录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

1. 莞深物流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上还存在不足，未能保证从业人员（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以及作业现场安全要求，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盐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约谈提醒。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联合盐田交通执法大队对莞深物流公司进行了约谈和开展核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由盐田交通执法大队就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调查取证，处以 21000 元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 葵涌经济发展办公室。向葵涌办事处做了书面检查。认识到对安全监管职责认识不足，日常安全巡查检查不够严谨、细致，督促指导不到位、安全监管专业力量不足等方面的问题，并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值班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排查整改等。

（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葛*鑫，作为鑫晟荣回收部主要负责人兼抱夹车驾驶员，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建立本单位所涉及的装卸货物安全管

理制度、外来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抱夹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操作，使用抱夹车作业时，未意识到装卸货物中存在的风险，未对周围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和确认，未发现平板挂车左侧正在固定货物的乔*（死者）这一不安全因素，致使平板挂车左侧边缘三层纸皮包重心不稳倒下砸向乔*（死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10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对葛*鑫个人处以罚款24000元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将葛*鑫涉嫌刑事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截至目前，未收到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正式审查处理意见。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鑫晟荣回收部。事发后，位于葵新北路149号的鑫晟荣回收部已关门歇业。

（二）葵涌办事处。一是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印发了《葵涌办事处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葵涌办事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方案》，持续完善“行业部门-职能部门-社区”的联络联系、隐患整改、隐患移交等机制，调动社区、相关职能部门力量，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形成安全监管闭环，切实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二是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的日常巡查与监督，对大型再生资源回收站落实每月至少两次隐患排查，其余再生资源回收站落实每

月至少一次排查，同时要求各社区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落实安全巡查检查，重点关注回收站内的消防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回收物品是否易燃、堆积等关键部位，确保安全巡查检查责任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相关负责人参加商务领域消防安全线下培训 3 场次，与再生资源回收站全覆盖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在葵涌再生资源工作群内转发相关宣传推文 33 次，发放《春节期间安全注意事项温馨提示》《深圳市垃圾废品回收站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告》等专项工作、日常提醒 110 余份，切实提升回收站点经营方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新区商务局。一是压实责任，筑牢安全根基，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商超、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站、餐饮等行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新区 43 家再生资源回收站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二是制定了《大鹏新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大鹏新区商务系统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大鹏新区商务系统行业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及转办工作机制》等，推进安全生产“一件事”全链条治理。三是深入排查隐患。事故发生以来，督导检查相关单位 309 家次，督促隐患问题整改 97 处，对多次整改不到位问题，通过函告督办、联合约谈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四是组织开展“火灾事故教训暨商务领域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将“6·21”鑫晟荣再生资源回收部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以及近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面对面传达给

辖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企业负责人，并召集辖区再生资源领域从业人员、场所出租方、各社区安全员等，组织观看再生资源行业物体打击、火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依托“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开展线下宣传活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宣传主体责任。

四、工作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动摇，不断健全行业领域安全制度机制，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整治行动。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北路 149 号 “6·2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

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